

中国科协办公厅

科协办函学字〔2020〕77号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示范基地评估的函

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任务分工，结合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具体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下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中国科协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拟组织开展2020年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评估工作。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一是评估示范基地基本建设目标完成情况；二是评估示范基地运行绩效情况，建立完善长效监测和动态调整的指标体系；三是评估示范基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其中企业类和高校类示范基地专项评估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落实情况；四是评估发现示范基地双创政策实施的特色亮点和堵点痛点难点。

二、评估内容

本年度评估内容主要包括3部分，一是对区域类和院所类示

范基地2019年度的进展和成效评估；二是围绕2020年上半年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针对区域类和院所类示范基地设置创业带动就业、产学研融通创新、精益创新创业、辐射带动与国际化等方向的重点评估；三是针对企业类和高校类示范基地，专项评估2020年示范基地创业就业“校企行”行动落实情况。此外，结合中国科协几年来在示范基地评估和“双创”相关督查工作情况，在评估过程中分地区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就解决重点人群就业、产学研融合发展、示范基地高质量运行等关键议题开展研讨；就先行先试政策落地难，当前形势下中小微企业发展困境等典型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分析，使评估能够更有效服务中央决策和示范基地未来发展。

三、评估方法

（一）针对区域类和院所类示范基地

采用总体评估与重点评估相结合、线上挖掘与线下调研相结合、评估与专题研究相结合的形式，包括基地自评、数据分析、问卷调查、专家函评、实地调研、案例研究、专题研讨等环节完成评估。围绕总结评估和重点评估分别设置基础指标和重点指标，侧重考察示范基地建设完成情况和运行成效，设定基础指标权重占60%，重点指标权重占40%。基础指标数据采集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重点指标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采集数据并组织专家评议打分，通过专题研讨形成专报和评估报告。

（二）针对企业类和高校类示范基地

采用中期评估和总体评估相结合、平台数据分析和企业证明材料相验证、线上定期调度与年终总结相补充的形式，包括线上工作调度、基地工作报告、平台数据分析、工作宣传成效、专家函评、实地调研、案例研究、专题研讨等环节完成评估。围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资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四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20〕310号，以下简称《通知》）中明确的“六个一批”重点任务，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具体要求，设置考核指标。按照《通知》明确的时间节点，年度评估分为两部分，中期评估权重占30%，总体评估权重占70%。中期评估采取线上调度和书面报告评估的方式，数据采集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通知》印发时间）至2020年7月5日；总体评估采取书面报告评估的方式，数据采集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9月30日。评估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采集数据并组织专家评议打分，通过专题研讨形成评估结果。其中，中期评估报告以各基地7月15日前提交的为准。

四、组织安排

中国科协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本次评估工作，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中科院和地方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相关评估工作。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具体负责组织

实施评估工作，相关部门在评估材料收集、数据支撑和评估结果反馈方面予以支持。

五、有关要求

1. 针对区域类和院所类示范基地，2020年9月30日前，示范基地根据评估要求进行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相关支撑数据、案例等。针对企业类和高校类示范基地，2020年9月30日前，示范基地根据《通知》和评估要求对“校企行”专项行动开展总结，并上报自评估总结报告、相关支撑数据、有关证明材料，典型经验案例等。请各示范基地按时提交评估相关材料，以免影响本示范基地的评估进度和结果。

2. 自评估报告模板见附件，请各示范基地按照模板要求完成，确保材料的真实可靠。提交方式可以通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智能系统”反馈，区域类和院所类示范基地也可以发邮件至pg@cnaiss.org.cn，企业类和高校类示范基地也可以发邮件至gjs_cyfzc@ndrc.gov.cn。

3. 本次评估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遴选部分区域示范基地实地调研，其它类型基地以专家函评和线上信息挖掘为主。示范基地实地评估的相关工作由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统一另作安排。

联系人：高 宇 010-68788108

刘雅琦 010-68518822

张绍阳 010-68502722

邮 箱： pg@cnaiss.org.cn

gjs_cyfzc@ndrc.gov.cn

附件： 1. 2020年区域类和院所类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自评估报告基本框架

2. 2020年企业类和高校类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自评估报告基本框架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中科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

2020年区域类和院所类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示范基地自评估报告基本框架

(各有关示范基地填写)

一、示范基地建设的基本情况总结

(一) 示范基地建设完成情况及成效

对照建设方案中提出的重点任务、重点工程、重点政策等内容的计划和完成情况，概述按计划应完成和实际完成任务、工程及政策的数量；说明未按原进度完成或因实际需要而调整的原因。将具体完成情况填写于表1中。重点对照本次评估指标体系（表2和表3）中的基础指标阐述2019年度取得的成效，并填写附件2中的表格。

(二) 示范基地在推进双创工作方面取得的成效

对照评估指标体系（表2和表3）中的重点指标展开说明，统计口径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底。

二、示范基地特色亮点

围绕使示范基地成为“六稳”和“六保”的有生力量，从示范基地对就业的带动作用、对实体经济的促进作用、强化示范基地长效管理运行机制、扩大示范基地通过资源供给促进产学研融通发展、推进示范基地更系统高效的平台建设、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构建高质量的人才培养体系，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抗击疫

情复工复产等方面凝练1-2项具有本基地特色亮点的案例，具体展开说明，重点说明相关举措实施的目的、具体实施情况、遇到的问题、解决办法及取得成效。

三、示范基地建设中的典型问题和建议

（一）示范基地建设中的不足之处

梳理总结本示范基地建设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剖析原因，提出改进的建议

（二）国家和地方政策落实的痛点和堵点

根据实际，总结凝练在落实国家和地方推进创新创业方面相关政策过程中遇到的痛点和堵点，举例说明，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四、示范基地建设的启示和未来工作思路

示范基地建设过程中的一些启示。简述示范基地“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思路，明确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表1 重点任务、工程、政策等完成情况

	计划内容	实际完成内容	完成度	备注
重点任务1: XXXX			已完成/未完成	未完成请说明原因
重点任务2: XXXX			已完成/未完成	
.....				
重点工程1: XXXX			已完成/未完成	
重点工程2: XXXX			已完成/未完成	
.....				
重点政策1: XXXX			已完成/未完成	
重点政策2: XXXX			已完成/未完成	
.....				
重点任务数量合计	计划完成X项	实际完成X项	X%	
重点工程数量合计	计划完成X项	实际完成X项	X%	
重点政策数量合计	计划完成X项	实际完成X项	X%	

表2 区域类示范基地数据填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项含义	指标值
基础指标	政府职能 (10分)	新创企业工商登记办结平均时间(天)	反映行政审批与商事登记的效率。 指标计算: 本区域内新创企业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开始到办结的平均时间。	填实际值
		举办双创政策宣传推介活动的次数(次)	反映创业创新信息资源整合与服务情况。 指标计算: 本年度区域内举办相关双创政策宣传推介活动的次数加总值。	填实际值
	政策落实 (20分)	小微企业税收减免平均额(万元)	反映鼓励创业投资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指标计算: 本年度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总额/小微企业总数量	填实际值
		基地内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累计增长率	反映基地内人才聚集、流动情况 指标计算: 基地内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海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等高层次人才计划获得者的累计变化数/基准年内高层次人才数	填实际值
		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占GDP的比重(%)	反映技术成果交易的活跃程度和产出成效 指标计算: 本年度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区域内GDP	填实际值
	双创生态 (30分)	双创空间质量	反映双创空间的建设发展情况 指标计算: (国家级孵化器数量+国家级众创空间数量+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数量)/基地内市场主体数*70%+(省级孵化器数量+省级众创空间数量+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数量)/基地内市场主体数*30%	填实际值
		科技企业孵化器风险投资强度	反映本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各项目获得风险投资的平均值 指标计算: 科技企业孵化器风险投资总额/投资项目数	填实际值
		政府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培训活动参与人次(人次)	反映区域内政府开展创新创业文化培育情况 指标计算: 培训活动参与人数加总	填实际值
		包容审慎监管政策落实程度	反映基地在努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政策落实程度 指标计算: 由专家进行评分	自评报告中描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项含义	指标值
重点指标	创业带动就业 (20分)	小微企业就业人数累计增长比(%)	反映小微企业新增就业人数情况,指近三年小微企业累计新增就业人数相对于基准年末小微企业就业人数增长的比例 指标计算: 小微企业就业人数累计增长比=近三年(即2017-2019年)小微企业累计新增就业人数/基准年(即2016年末)小微企业就业人数	填实际值
		区域内重点人群新增就业人数(人)	反映区域内重点人群(包括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下岗工人及高校毕业生)新增就业情况 指标计算: 报告中分别描述重点人群新增就业情况,填写加总后人数	填实际值
	体系化融通创新 (10分)	区域内参与创响中国、双创活动周等活动的企业数(家)	反映区域内科技经济融合的活跃度 指标计算: 本年度参与创响中国、双创活动周等活动的企业数量	填实际值
		区域内政府或社团组织与企业、高校合作建设平台数量(个)	反映区域内政府和社团组织与企业、高校之间的合作,助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指标计算: 报告中分别描述政府层面、社团组织(如地方科协、学会、企业服务中心、农技协等)与企业、高校合作平台建设数量总数,并进行加总	填实际值
		基地内产业新动能培育发展情况	反映区域内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情况 指标计算: 由专家进行评分	自评报告中描述
	精益创新创业 (5分)	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数量	反映区域内创业企业发展水平 指标计算: 本年度区域内存在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总数	填实际值
		双创赛事参与人次	反映基地开展双创竞赛活动的情况 指标计算: 区域内本年度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参与人次数量	填实际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项含义	指标值
重点指标	创新创业国际化 (5分)	外籍人员在区内创新、创业、就业人数占总创业就业人数比例 (%)	反映区域内创新创业国际参与水平 指标计算: 外籍人员创业就业人数/区域总创业就业人数	填实际值
		海外引智中心\工作站数量 (个)	反映区域吸引海外人才、开展项目对接平台情况 指标计算: 报告中描述已建设或将要建设的引智中心、工作站数量,填写加总后数量	填实际值
		区域内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数量 (个)	反映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情况 指标计算: 区域内已建设或将要建设的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数量	填实际值

表3 科研院所类示范基地数据填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项含义	指标值
基础指标	人才培养 (20分)	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与流动	人才引进政策力度及成效，加大高技能人才激励。 指标计算： 专家打分。	自评报告中描述
		科研人员减负	落实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制度情况。 指标计算： 专家打分。	自评报告中描述
		科研人员评价体系	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科学设立人才评价指标，破除“四唯”倾向情况。 指标计算： 专家打分。	自评报告中描述
	成果转化 (30分)	成果转化制度建设	科研人员在岗和离岗创业政策，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建设程度，落实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制度改革情况。 指标计算： 专家打分。	自评报告中描述
		技术交易情况	反映高校科技成果的转让情况 指标计算： 填写技术合同成交额。	填实际值
		成果转化平台建设	成果转化平台建设，资源整合共享平台建设情况 指标计算： 专家打分。	自评报告中描述
	服务支撑 (10分)	创业投资与孵化	创业投资、创业孵化体系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数量和孵化效果 指标计算： 专家打分。	自评报告中描述
		科研人员激励政策落实情况	科研人员股权期权和分红等激励政策落实情况，对承担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的科研人员，采取灵活的薪酬制度和奖励措施情况 指标计算： 专家打分。	自评报告中描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项含义	指标值
重点指标	带动就业 (10分)	创业带动重点群体就业数量 (人)	反映本年度科研人员创办企业解决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失业群体、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就业数量总和。 指标计算: 报告中分别描述不同群体数量, 填写加总后人数。	填实际值
	融通创新 (20分)	资源开放共享程度	创新创业资源和基础设施的开放共享程度 指标计算: 专家打分。	自评报告中描述
		与地方政府、企业、高校合作项目金额(万元)	反映科研院所与地方政府、企业、高校合作情况。 指标计算: 报告中描述科研院所与地方政府合作项目、与企业合作项目、与高校合作项目金额, 填写加总后金额。	填实际值
	创新创业成效 (10分)	科研人员创办企业数量(个)	反映科研人员的创业情况。 指标计算: 填写本年度科研人员创办企业数量。	填实际值
		科研人员获国家级创新创业类奖励人数(人)	反映科研人员创新能力与水平。 指标计算: 填写科研人员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排名第一)、全国创新争先奖、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等奖励人数	填实际值

2020年企业类和高校类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示范基地自评估报告基本框架

(各有关示范基地填写)

一、校企行专项行动总结

总结材料涉及到的数据需准备必要的证明材料，涉及有关官方平台的数据将会与平台数据做核对验证，涉及校企示范基地联动方面的情况相关校企材料将互为验证，如有故意夸大活动成效的情况，该部分考核分数直接为0分。

(一) 示范基地校企行专项行动成效综述

简述本基地校企行专项行动总体成效，包括组织机制建设、行动方案谋划、活动开展情况、企业总体解决就业人数、高校总毕业人数，就业率，对照“六个一批”重点任务采取了哪些创新做法等。有关评分指标见附件。

(二) 释放一批就业岗位

企业类示范基地重点就本企业释放就业岗位，如何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下属单位及创业生态企业充分释放岗位需求等提供材料。要包含，本企业总人数，2019年发布就业岗位数，2020年发布就业岗位数，其中2020年拟招聘应届毕业生人数，已招聘应届毕业生人数，本企业参与“国资央企‘抗疫稳岗扩就业’专项行动”、“2020届高校毕业生24365校园招聘服务”、“战略

性新兴产业面向2020届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的数据（每个平台分别提供，如未参加，则写0，不得略过），发动参与校企行专项行动的产业链、生态圈企业数量，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下属单位及创业生态企业释放岗位数量，各有关单位提供以招募创业合伙人、员工招聘、提供实习和见习岗位等多种形式面向大学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等灵活就业情况的数据。

高校类示范基地重点就如何在校内组织宣传校企行专项行动，向高校毕业生定向推送校企行官方网站的岗位信息等提供材料。要包含本校毕业生总人数、利用就业指导中心等渠道向应届毕业生定向宣传的数量、组织参加校企行专项行动的应届毕业生数量。

（三）提供一批创业就业导师

企业类示范基地重点就本企业与高校示范基地建立结对共建情况、遴选导师情况、导师为大学生提供各类服务情况等提供材料。要包括：建立结对共建机制的示范基地名称、数量，提供创业就业导师数量，导师具体遴选原则和遴选工作情况，具体每个导师为哪个高校示范基地学生提供了哪几种服务，具体每个导师辅导大学生创业团队数量（列出每个团队名称，具体到高校示范基地），每个导师通过何种方式为大学生提供创业就业指导，接受导师辅导的大学生总数（列出涉及到的高校示范基地）。

高校类示范基地重点就本高校与企业示范基地建立结对共

建情况，如何在校内组织高校毕业生、大学生创业团队接受企业示范基地导师服务等提供材料。要包含建立结对共建机制的示范基地名称、数量，如何组织本校创业团队、毕业生接受服务，本校大学生创业团队接受企业示范基地导师指导个数（具体到哪个团队接受了哪个基地的哪位导师辅导），本校大学生接受企业示范基地导师创业就业指导数量（具体到接受了哪个基地的哪位导师辅导）。

（四）发布一批创新创业需求

企业类示范基地重点就本企业发布需求、对高校揭榜团队择优支持情况等提供材料。包括：本企业共梳理发布创新创业需求数量（校企行官方平台数据），如何组织择优遴选揭榜团队，后续为揭榜团队提供支持情况，有关数据（具体到哪个高校示范基地的哪个揭榜团队，何种支持），一共被揭榜的需求占总发布需求比重。

高校类示范基地重点就本高校组织团队揭榜企业示范基地创新需求等提供材料。要包含组织遴选揭榜创业团队工作情况、组织成功揭榜的创业团队数量（具体到哪个企业示范基地的哪个创新需求）、通过揭榜解决的潜在就业数量。

（五）对接一批优秀创业项目

企业类示范基地重点就本企业积极调动内部资源，畅通内部供应链和创新团队沟通渠道，力争促成一批创业项目落地情况提供材料。要包含提供资源对接服务的大学生创业团队数量（需要

具体到哪个高校示范基地，哪个团队）、与高校示范基地举办专场对接活动数量（到具体到哪个高校示范基地，具体哪一天，以何种形式）、线上线下参与人数（就每场活动提供人数，并加总）、促进落地的科技成果数量（具体到哪个高校示范基地的哪个成果）、带动投资情况。

高校类示范基地重点就本高校遴选大学生创业团队、集中面向示范基地、引导基金开展推介活动等提供材料。要包含，组织遴选亟需大企业支持创业团队工作情况、遴选后上传到官方平台的数据情况、促成科技成果转化数量（具体到哪个创业团队的成果转化到哪个示范基地）、带动投资数目、开展校企行专项对接活动场次数（到具体到哪个企业示范基地或引导基金，具体哪一天，以何种形式），参与大学生团队个数（就每场活动提供个数，并加总），参与大学生人数（就每场活动提供人数，并加总）。

（六）打造一批创业就业服务品牌

企业类、高校类示范基地重点就本单位充分发挥既有孵化器、基金、创业实训基地、创业课程等对高校毕业生提供针对性创业服务方面提供材料。要包含为大学生创业团队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提供创业孵化服务、开展创业培训、打造创业就业服务品牌等情况。

（七）组织一批成果展示

企业类、高校类示范基地重点就开展校企行工作宣传、组织举办创响中国、融通创新主题日、参与双创周展览展示等方面提

供材料。要包含校企行工作宣传情况中媒体报道、公众号宣传等情况（具体多少篇报道等）、组织举办创响中国活动情况、参与双创周展览展示情况。其中，企业类双创示范基地举办融通创新主题日作为附加分10分，计入评估总分。

二、校企行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围绕落实校企行专项行动，提供具有本基地特色亮点的案例若干。

三、示范基地建设中的典型问题和建议

（一）示范基地建设中的不足之处

梳理总结本示范基地建设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剖析原因，提出改进的建议

（二）国家和地方政策落实的痛点和堵点

根据实际，总结凝练在落实国家和地方推进创新创业方面相关政策过程中遇到的痛点和堵点，举例说明，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四、示范基地建设的启示和未来工作思路

示范基地建设过程中的一些启示。简述示范基地“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思路，明确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表1 企业类示范基地数据填报表

一级指标	考核依据	二级指标
释放一批就业岗位 (20分)	带头参与“国资央企‘抗疫稳岗扩就业’专项行动”“2020届高校毕业生24365校园招聘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面向2020届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	1.在校企行官方平台发布岗位数,分平台提供; 2.2020年一共发布就业岗位数; 3.2020年拟招聘/已招聘应届毕业生数量; 4.2019年一共发布就业岗位数; 5.单位总职工数。
	主动组织引导下属单位及创业生态企业充分释放岗位需求	1.发动产业链、生态圈企业数目; 2.生态圈企业提供岗位数目;
	招募创业合伙人、员工招聘、提供实习和见习岗位等多种形式面向大学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	1.灵活就业方式数目
提供一批创业就业导师 (20分)	加强高校双创示范基地与企业示范基地的资源对接,鼓励建立校企示范基地结对共建机制。	1.结对共建情况
	每个企业示范基地均需推出一批创业就业导师,服务一批创业团队。	1.提供创业就业导师数据;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创业培训讲师进校园、进基地活动	1.辅导大学生创业团队数量; 2.提供创业就业指导大学生数量。
发布一批创新创业需求 (20分)	各企业示范基地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发展需求和企业技术创新实际需要,提出一批技术创新需求清单,面向高校双创示范基地及部分重点高校发布。	1.共梳理发布创新创业需求数量
	由企业示范基地结合实际需求,择优支持一批创业项目,鼓励以多种形式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团队纳入企业示范基地人才储备和合作计划。	1.为毕业生揭榜团队提供支持情况、数据; 2.成功揭榜的需求数量占总发布需求比重。
对接一批优秀创业项目 (20分)	各企业示范基地要积极调动内部资源,畅通内部供应链和创新团队沟通渠道,力争促成一批创业项目落地	1.提供资源对接服务的大学生创业团队数量; 2.与高校示范基地举办专场对接活动数量; 3.线上线下参与人数; 4.促进落地的科技成果数量; 5.带动投资数。

一级指标	考核依据	二级指标
打造一批创业就业服务品牌 (5分)	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孵化基地作用,提供低成本、全要素的创业孵化服务。大规模开展更具针对性和有效性的创业培训,不断提升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能力。	本企业创业孵化载体向大学生开放、为大学生创业团队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提供创业孵化服务、开展创业培训、打造创业就业服务品牌等情况。
组织一批成果展示(5分+10分附加分)	办好2020年双创示范基地“融通创新”主题日活动,鼓励大企业面向高校毕业生创业团队开放创新资源、开放场景应用、开放供应链市场	该项为附加分,共10分
	结合2020年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活动,就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成效开展专题展示和系列宣传,扩大行动影响力	
“校企行”落实总体情况 (10分)	1.是否建立内部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2.是否按照有关通知要求按时报送材料;3.有关材料真实性、与通知要求的契合度;4.是否参加了中期调度工作	1.是否按照通知要求及时有效开展工作,如有前表所列的包括材料不真实、报送不及时、不参加调度等情况的,给予相应扣分;2.总体解决就业人数情况。

总分100分,附加分10分,专家评议打分。

表2 高校类示范基地数据填报表

一级指标	考核依据	二级
释放一批就业岗位（10分）	各高校示范基地要利用就业指导中心等渠道予以集中宣传，向学生定向发布	1. 利用就业指导中心，向应届毕业生定向宣传的数量；2. 组织参加校企行专项行动的应届毕业生数量。
提供一批创业就业导师（10分）	加强高校双创示范基地与企业示范基地的资源对接，鼓励建立校企示范基地结对共建机制。	1. 与企业示范基地结对情况。2. 本校大学生创业团队接受企业示范基地导师指导个数。3. 本校大学生接受企业示范基地导师创业就业指导数量。
发布一批创新创业需求（30分）	由高校创业团队采取“揭榜”方式承担攻关或创业任务，此项工作要专题总结报告。	1. 组织遴选揭榜创业团队工作情况；2. 组织成功揭榜的创业团队数量；3. 通过揭榜解决的潜在就业数量。
对接一批优秀创业项目（30分）	遴选一批技术过硬、市场潜力大、亟需大企业支持的大学生创业团队，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集中面向企业示范基地及其下属创新型企业、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开展项目推介和对接活动。	1. 组织遴选亟需大企业支持创业团队工作情况；2. 促成科技成果转化数量；3. 带动投资数目。
	将有关信息上传到“校企行”官方平台对应栏目	1. 上传到官方平台数据。
	每个高校示范基地6月底前至少举办两场线上或线下项目路演、对接活动。	1. 开展校企行专项对接活动场次数，参与大学生团队个数，参与大学生人数。
打造一批创业就业服务品牌（5分）	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孵化基地作用，提供低成本、全要素的创业孵化服务。大规模开展更具针	本高校创业孵化载体为大学生创业团队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提供创业孵化服务、开展创业培训、打造创业就业服务品牌等情况。
	对性和有效性的创业培训，不断提升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能力。	
组织一批成果展示（5分）	结合2020年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活动，就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成效开展专题展示和系列宣传，扩大行动影响力	1. 校企行工作宣传情况，包括媒体报道、公众号宣传等；2. 组织举办创响中国情况；3. 参与双创周展览展示情况。

一级指标	考核依据	二级
“校企行”落实 总体情况 (10分)	1.是否建立内部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 2.是否制定工作方案; 3.是否按照有关通知要求按时报送材料; 4.有关材料真实性、与通知要求的契合度; 5.是否参加了中期调度工作、总结评估	1.是否按照通知要求及时有效开展工作,如有前表所列的包括材料不真实、报送不及时、不参加调度等情况的,给予相应扣分; 2.高校毕业生总人数、就业人数、就业率。

总分100分,无附加分,专家评议打分。